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地點：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 G614 會議室

三、 主席：戴校長遐齡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陳慧芬

五、 報告事項：

(一) 確認105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及決議辦理情形。(附件 1，頁 5-12)

決議：洽悉。

(二) 本中心 106-1 學期辦理研討會、通識講座(共 15 場)列表如下。

決議：洽悉。

六、 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有關本校「中文能力檢定」是否續辦理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本校預定於 106 學年度辦理之中文能力檢定係為原「國文統一會考」，於 105-2 學期第 2 次通委會決議更名為「中文能力檢定」。

二、因應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地圖修正，新增「共同選修」一類，期望將通識課程進行多元、延伸及深化學習，進深植六大基本素養的培育目標。

三、本校目前國文統一會考(或中文能力檢定)，皆與本校通識課程「國文(一)」課綱綁定，致使該課程之授課需牽制於會考(或檢定)，而使課程逐漸喪失彈性與多元學習之目標。

四、本校致力於課程專業發展、提升教師專業自主，同時並強化課程內容與時俱進、與社會脈動接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意願，故研擬廢除會考/檢定，以強化課程之多元、現代適應性。

決　議：照案通過廢除中文能力檢定研議，並請業務單位依程序完成修法並公告。

案 由 二：為全校性英語檢定門檻設立優劣評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 105111306 號來文，其主旨略以「為促進大學英語學習正常化，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

二、本校學士班現無全校性英語檢定門檻，開設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一)」學年課 4 學分供學生修習。

三、基於鼓勵性質，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增進就業競爭力，定有「臺北市立大學英語能力檢定抵修學分實施要點」，學生於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資格者，完成申請且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無誤後，准予抵修相當程度之科目，並核予學分。

四、經調查我國九所大專校院相關規定，檢陳各校設全校性英語檢定門檻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2，頁 13-17），謹提會議酌參。。

五、本案擬徵詢校內外通識委員全校性英語檢定門檻設立之建議，並據以作為本校是否調整之參考。

決　議：依委員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因目前各校趨勢均朝取消設立全校性英語門檻之方向，不建議設立全校性英語檢定門檻。

二、設定畢業門檻未必與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有直接相關，建議運用校園環境優勢(例如位於臺北市中心，國際移動人口密集處、臺北市唯一市屬大學等)，透過鬆綁限制，開設多元課程/活動，鼓勵學生永續經營語言學習，與國際接軌。

三、擴大語言範疇(非限縮於英語)，規畫合理的「多國語言」課程、活動，培養學生適應國際的能力，進而達成本校前進世界 500 大之目標。

案 由 三：為本校研議將「程式設計」課程納入校共同科目課程可行性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行政企劃組、課程教學組)

說　　明：

一、爰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將「學士班學生曾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之學生數」列入推動重點項目之一，鼓勵各院系開設符應其專業之資訊運用程式設計課程外，亦建議研議開設全校性增進學生使用資訊工具及程式設計與邏輯思考之資訊能力課程。

二、依教育部高教教學創新計畫說明會，程式設計課程目標及補助機制，自 106 至 109 年每年績效目標值分別為 30%、40%、50%及應常態性開設程式設計課程(附件 3，頁 18-31)。

三、本校資科系業於 106 年 11 月 13 及 106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教育部 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程式設計課程規劃會議-程式設計課程實施做法建議方案」提出建議(附件 4，頁 32-36)。

四、另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彙整「國內各大學校院 106 學年度修習程式語言(運算思維)課程現況一覽表」(附件 5，頁 37)乙份，謹提會議酌參。

五、本案擬徵詢校內外通識委員開設「程式語言」課程之建議，並據以發展為校共同科目課程參考。

決　　議：依委員建議事項摘要如下：

一、考量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程式設計課程不需列為全校性必修課程，建議從學校整體發展考量進行妥適的校共同選修課程規劃。

二、因程式設計為設計思考之一環，建議擴大思考格局，以更高層次之「設計思考」議題討論之。考量各系學生未來以各領

域專長進入社會時之需求評估之，而非全面推動程式設計(限領域)。

三、建議進行校內課程盤點後，適度刪減校共同課程，減少學生課程負擔，並釋出課程彈性。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五)上午 10 至 12 時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G614 會議室

編號	委員姓名	學校/系所	簽到
1	戴遐齡	校長	(假)
2	歐遠帆	學術副校長	
3	鄭玉卿	教務長	
4	蔡一鳴	學生事務長	(假)
5	丁一顧	教育學院院長	
6	葉鍵得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7	羅義興	理學院院長	
8	賴政秀	體育學院院長	
9	邱英浩	市政管理學院院長	(假)
10	黃志鵬	通識中心主任	
11	徐淑敏	社會暨公共事物學系系主任	
13	鄭錦桂	英語教學系主任	
14	吳正己	臺灣師範大學副校長	
15	林從一	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16	郭鴻基	臺灣大學教務長	(假)
17	王俊秀	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18	劉金源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臺北市立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
簽到表

時間：107 年 1 月 5 日(五)上午 10 至 12 時

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G614 會議室

◎列席人員：

編號	姓名	學校/系所	簽到
1	吳肇嘉	中國語文學系主任	吳肇嘉
2	余欣娟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余欣娟
3	陳婉菁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陳婉菁
4	鍾秋華	通識教育中心秘書	鍾秋華
5	陳慧芬	通識教育中心組長	陳慧芬
6	周秀美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	周秀美
7		體育系	鄭德雅
8		體育系	許恩源
9	石憶如	總務處	石憶如

張祐真
簡家淅

張祐真
簡家淅
王創盛
田龍聖